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17年7月10日,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参加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,实到董事5名,会议由董事长贺小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高茂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,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根据总经理贺小明先生的提名,决定任命高茂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17-034)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